

(GF—2024—0806)

# 罗山县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后续扶持发展项目施工合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全称）：李上金

法定注册地址（全称）：罗山县行政西路 18 号

承包人（全称）：河南温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称）：董慧娟

法定注册地址（全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行政路 18 号

发包人为建设罗山县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政府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山县高店镇高道村、朱堂乡马河村、东铺镇北马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6。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柒仟零玖元捌角伍分  
(¥2797009.85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审计决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以决算或审计总价为准）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支付方式：开工进场后预付财政总资金 30%，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80%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财政审计总资金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楚永飞 ； 职称： 二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413026199207261819 ；

建造师执业印号： 豫 24120222023113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501559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44444444

合同专用章